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外籍教师聘任和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1月2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修订）

为实现我校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多元化，提高外籍教师在师资队伍中的比例，完善外籍教师的聘任管理，根据上级有关外籍专家聘任和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籍教师是我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聘任外籍教师，对于引进国外智力，增强师资力量，学习国外先进教育理念，加强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术研究水平和教育国际化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聘请外籍教师的主体，要从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出发，坚持“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质量、讲求实效”原则，聘请外籍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以及交流访问等工作的外籍教师，外籍教师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根据在校工作时间长短，外籍教师可分为两类：长聘外籍教师（聘期>90天）和短聘外籍教师（聘期为≤90天）。

（二）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外籍教师可分为三类：I类外籍教师、II类外籍教师、III类外籍教师。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

第四条 基本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二）具备取得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基本条件。

（三）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与邪教组织无关联，无师德师风问题。

（四）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和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五条 其他聘任条件

（一）I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外专局 2017 年发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的 A 类人才，或达到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目录要求，或达到学校“西溪学者”领军人才及以上相当水平的人才。

（二）II类外籍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含博士后经历），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最新发展情况，能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团队建设工作。

（三）III类外籍教师一般应为相应语言的母语使用者，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务，或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教学经历。持有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可的相应语种教师资格证书者优先。

第六条 岗位职责可包括以下：

（一）讲授相关课程，或举行学科前沿讲座。

（二）指导研究生、本科生。

（三）指导青年教师，其中I类外籍教师实行“1 带 1”制度，即一名I类外籍教师带一名青年教师，青年教师以人才专员或教学科研助理身份，与外籍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四）开展科研合作。

（五）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六）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布置的其他任务等，具体通过签署合同予以明确。

上述岗位职责因人而异，具体按照相关合同执行。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外籍教师聘任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教师聘任计划，每年 12 月报送人事处。人事处会同国际处、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进行评估后，报学校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由外方单位派遣。

（二）聘任计划由学校批准后，由学院按照相应程序选拔聘任人员，准确了解拟聘任外籍教师的个人情况、业务水平和政治背景等，完成材料初审后报送人事处，经协同相关部门审核评估并确定工资标准和其他相关合同条款后报学校审批。

（三）经学校批准后，学校与外籍教师签订协议。国际处指导用人单位联系教师，为其办理来华邀请及入境手续。对于长期聘任人员，由国际处向浙江省外国专家局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外籍人员凭此通知在境外申请工作签证入境。

（四）外籍教师入境 7 天内到校报到，由用人单位联系国际处指导其在一个月内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外国人居留许可等材料。

第八条 聘任后，外籍教师须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同时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外籍教师纳入学校人才队伍统一管理，由人事处、国际处、教务处、科研处、公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外籍教师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人事处是外籍教师聘任和人事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核各学院报送的聘任计划；
- （二）对聘任人员开展师资评议，决定是否聘任并确定工资标准及有关待遇；
- （三）负责全职聘任外籍教师在校期间的人事管理工作；
- （四）定期接受外籍教师职称申请材料，安排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 （五）负责外籍教师的工资、住宿等补贴费用的发放、社保代缴及扣税事务等。

第十一条 国际处是外籍教师相关涉外事务、日常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出入境手续与签证管理。负责外籍教师的来华工作许可、签证、居留许可等出入境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外籍教

师家属的相关手续。提供出入境政策的咨询服务，解答外籍教师关于签证、居留许可等方面的疑问；

（二）负责组织外籍教师参与各类活动，增进中外文化交流；负责安排外籍教师的节日慰问等慰问品的购买及人文关怀；

（三）负责收集并整理外籍教师的相关数据，向上级部门上报等工作；

（四）负责为外籍教师购买商业保险；

（五）负责短期来访外籍教师的登记备案及上报等。

第十二条 教务处、科研处是外籍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同聘任学院合理安排外籍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督查及评估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情况。

第十三条 公管处是外籍教师日常工作和生活物资保障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负责为全职外籍教师的工作和生活配备必需的设备和设施（电脑、打印机、家具、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热水器、油烟机燃气灶），并负责日常设备和服务的管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外籍教师遴选、聘任、考核和日常管理的主体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需向学校申报外籍教师年度聘任计划，并在选聘过程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关，根据要求完成招聘并将有关材料报学校审批；

（二）将外籍教师纳入学院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加强师德教育，加强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把关；审定外籍教师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参考书、影视资料及其他资料），在思想政治内容上严格把关；

(三)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管理、考核及日常事务管理。配备一名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且外语好的教师作为外籍教师中方联络人,协助外籍教师办理入职手续、开展日常工作等;

(四)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学校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外籍教师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聘任管理

用人单位经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拟聘任人选,填写《外籍人才聘任审批表》,送人事处。为确保外籍教师及时办理工作许可和来华签证等入职手续,用人单位应在新外教入职前四个月报送相应材料,续聘外教至少在合同到期前两个半月开始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管理

(一)外籍教师在聘期间应全职在我校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外兼职或从事其他社会活动。

首聘合同一般为10个月(一般是聘任当年9月至次年7月)。期满合格及以上的,经双方商定可续聘的,续聘合同期限一般为2年。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再续聘。

(二)外籍教师如因故申请中途离职,须填写《离职申请表》,征得用人单位和学校同意,按照合同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考核管理

用人单位定期对外籍教师进行考核。长聘外籍教师的年度考核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聘期考核在聘任合同期满前3个月进行。考核工作由各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考核结果上报学校。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学校鼓励外籍教师在聘期间申报各类科研、人才项目；对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教师，学校将积极推荐其参加国家、省市和学校设立的有关表彰、奖励的评选。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在学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可以根据其学历、科研成果、教学业绩等教育学术条件，申请参加学校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一般在外籍教师新入职或续聘时进行。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

（二）有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行为及其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四）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五）非法从事宗教活动或者传教的；或从事邪教活动的；

（六）有性骚扰学生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七）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八）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的；

（九）在本校外违规从事有偿工作经两次以上告诫拒不改正的；

（十）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十一）聘任期未满擅自离职经两次以上催告拒不返岗的；

（十二）聘任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十三）存在其他学校认为不能继续聘任情况的。

第六章 薪酬与待遇

第二十条 薪酬标准

包括基本工资、各类津贴补贴、各类杂费等。根据外籍教师的学术水平、学历资历、岗位职责等确定薪酬标准，应依照规定依法纳税，由学校代扣代缴。具体按如下执行：

（一）I类外籍教师的薪酬参照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执行，可根据受聘对象的实际情况一人一议，参照高层次人才的现有相关政策来确定聘期待遇（年薪制，不享受购房补贴）。

（二）II类外籍教师（含长聘和短聘）的薪酬由学校根据外籍教师的实际水平、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是：讲师（博士）：14000 元/月；副教授（博士）：17000 元/月；教授：20000 元/月。其中，短聘外籍教师的薪酬可在月薪基础上适当上浮。

（三）III类外籍教师教师的薪酬标准及福利待遇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外院〔2019〕81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福利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为外籍教师提供住宿、节假日福利、保险、考核奖励、培训等福利待遇。

1.住宿。学校为外籍教师提供周转房或租房补贴，水电费、网络费等由其本人承担。

2.节假日福利。提供节假日（含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寒暑假等）补贴，发放标准为 3000 元/年，于 6 月、12 月分别发放 1500 元。

3.保险。按规定为外籍教师购买商业保险或社会保险。

4.考核奖励。年度考核合格的II类、III类外籍教师，其月工

资从考核通过次月起增加 200 元，并给予其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I类外籍教师的考核奖励参照高层次人才的现有相关政策来确定。

5.培训。学校为外籍教师提供专业发展培训机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聘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非在编教职工待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和国际处负责解释。